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劉國勳議員辦事處



立法會



北區區議會



Appendix 1.9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敬啟者:

根據<<議事規則>>第 49B(2A)條
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

本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茲收到調查委員會的信函，邀請成為調查事件的證人。本人願意協助調查，現特函回覆並就要求提供資料，內容如下:

由於早前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員宣誓期間，表現出侮辱及分離國家、破壞「一國兩制」的行為，故本人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從家中帶回一批國旗及區旗的展示品，並向部分議員同事派發，以表達對梁游二人行為的不滿，強調議員宣誓需要尊重基本法。本人派發的國旗和區旗展示品長 20 釐米，寬 14 釐米；旗杆長 32 釐米。

此致

根據<<議事規則>>第 49B(2A)條
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
調查委員會秘書
黃少健 先生

立法會議員

劉國勳

2017 年 5 月 2 日